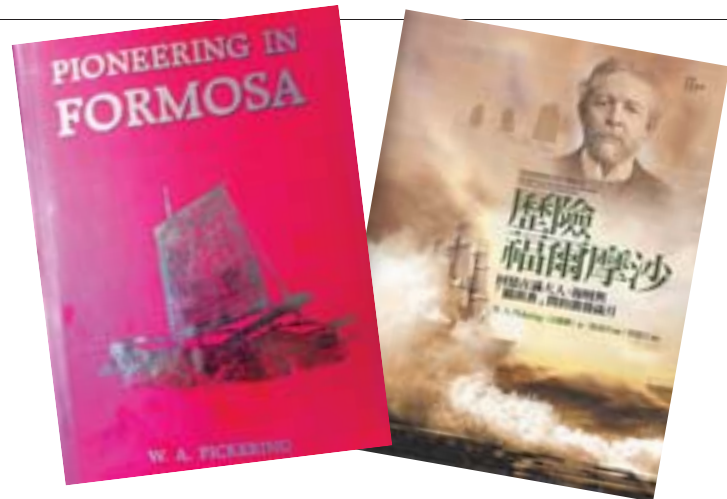


《歷險福爾摩沙：回憶在滿大人、海賊與「獵頭番」間的激盪歲月》

文·圖片提供／陳德智（國立臺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）



▲《Pioneering in Formosa, Recollections of Adventures among Mandarins, Wreckers & Head-hunting Savages》封面（左圖）；《歷險福爾摩沙：回憶在滿大人、海賊與「獵頭番」間的激盪歲月》（右圖）（圖片提供／前衛出版社）。

《歷險福爾摩沙：回憶在滿大人、海賊與「獵頭番」間的激盪歲月》（*Pioneering in Formosa, Recollections of Adventures among Mandarins, Wreckers & Head-hunting Savages*）一書，係必麒麟（W. A. Pickering, 1840-1907）於 1898 年在倫敦出版的著作。作者必麒麟，英格蘭諾丁罕郡人，1862 年進入清國海關工作，1863 年來臺任安平海關鈴子手（tide-waiter，民國後改稱稽查員），1866 年入天利行（Messers Mcphail & Co.）主持在臺商務，1867 年改主持怡記洋行（Messers Elles & Co.），在臺商務直到 1870 年底，以健康因素為由返英，與臺灣官員、洋人社群、土著社會互動密切，並嫻熟華人語言、習慣、事務。1872 年，回到遠東地區，擔任海峽殖民地翻譯官工作

後，其臺灣經驗成為重要優勢，1877 年任命為首任海峽殖民地華人護民官，直到 1888 年退休。

本書內容共 19 章和附錄（中文譯本未將附錄中的文章收錄；另外，以下章節介紹採譯本文字內容，便於讀者參考），以及插圖 19 幅，包括照片和作者手繪圖。如對各章內容加以概括分類，可整理出幾個主題如後：

其一，介紹必麒麟如何來

臺。從相關章節可以窺見東亞海洋史之一斑，尤其是在海上活動的人物，不論海關職員、港口商務人士，到船員水手，包含了各種國籍、族群，其互動和文化，都令人大開眼界。

其二，介紹臺灣歷史、地理與社會文化生態。在相關章節中，概述 19 世紀已知的臺灣地理景觀，包括打狗、安平、臺灣府、艋舺、淡水、基隆等地方，簡介各式產業貿易，漢人宗教習俗，客家、平埔、原住民等族群文化、基督教宣教情形等。

其三，詳細描述平埔族和原住民部落，包括阿猴、新港、崗仔林、荖濃、排剪社、美壠社、芒仔社、墩仔社、萬斗籠社等，有助了解原住民生活及族群間之互動。

其四，巧妙說明與漢人社會之互動。透過穿梭各個部落、村莊的經歷，呈現各地漁

民、劫船者、船員、土匪、秀才、買辦、地方宗族、仕紳、知府、道臺、總兵等實際交往情形，漢人社會生動活潑的再現眼前。

其五，詳述臺灣涉外關係經過，包括李仙得（Le Gendre）為羅妹號事件來臺與樟腦商貿糾紛，具體呈現涉外事件在地方情境中的複雜性，往往因族群、國籍、語言、宗教、官僚制度等因素糾結難解。尤其必麒麟眼中的清國官僚貪腐、迫害人權形象更是值得玩味。

本書寫作目的值得探討。根據作者前言研判，寫作應始於《馬關條約》簽訂後，時值 55 歲。作者離臺 26 年後始執筆撰寫在臺回憶錄，記錄其與官員、搶船者和原住民之間的經歷，顯然不僅僅為了回顧，實有其積極意義。該書扉頁提有短短幾行字，指明本書獻給美好記憶中「友誼長存」的海軍中將噶士殼勳爵（Lord Charles T. M. Scott, 1839-1911），以及在華與遠東保護英國商業利益的眾海軍將士。噶士殼正是與英國領事吉必勳（John Gibson）在 1868 年臺灣樟腦糾紛中合作，協助保護必麒麟在臺商務卻遭受挫折的海軍將領。

其次，前言中亦言明撰寫本書目的，在使英國國民關切遠東情勢。其三，該書附錄有必麒麟離臺後自 1883-1898 年針對遠東局勢發表在報刊上的文章，主題涵蓋清法戰爭、清日戰爭、馬關條約、福州宣教問題、湄公河條約、清國關稅修訂、德國攫取膠州灣、對華借款案、遠東危機、中國問題等，可知自其擔任海峽殖民地華人護民官至退休後，仍長期關注英國在遠東的商業利益。

綜而言之，本書內容看似集中回顧其在臺經歷，實則存有強調英國在遠東商業利益重要性的動機，深具強烈的主觀價值判斷。

據本書內容觀之，書名特別強調觀感不佳的「滿大人」、「海賊」與「獵頭番」，正暗示該地區亟需一股力量維持商貿秩序，而英國海軍正是保護遠東地區條約利益的不二人選。因此，該動機在多大的程度上影響回憶內容之真實性、事件之編排、評價之公允與否，皆有值得讀者思考之處。

儘管非專為記錄臺灣而寫成，全書係以必麒麟回憶在臺經歷為主軸，對研究臺灣歷史研究者而言，自有一定的史料價值。惟該書畢竟屬回憶錄，且事隔 26 年才著述，回憶內容未必全部準確，故使用時宜留心內外考證。例如，必麒麟著述時已是 1895 年，當他陳述一段評價時，究竟是他於 1860 年代對臺灣之認識，或係 1895 年對臺灣之認識，應納入考慮。同時，必麒麟精通華語和臺語，解讀本書部分對話和內容時，需要語言上的一些轉換，更能對當時有深一層感受，例如第 17 章〈樟腦戰爭〉中兩大宗族 Tan 和 Ch'oa，實分別為臺語發音的陳家和蔡家；又如第 5 章〈殺嬰的國度〉提到一名叫「Ma-Beh」的女性，意為「祖母要我」的臺語，漢字或可寫成「嬖要」。

要言之，本書不僅值得喜歡臺灣語言、族群、文化、歷史的人一讀，也值得對大英帝國在遠東擴張歷史有興趣的人一讀。☞



▲平埔族人與漢人（翻攝）。